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告 劉怡玲

被告 陳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：

一、陳報兩造均未居住本院轄區，亦無證據證明本院為債務履行地，本院有何管轄權？是否應移轉管轄？如是，應陳報本件應以何法院為管轄法院？是債務履行地法院（應提出證據指明）或被告住居所法院？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650元。

三、補正起訴狀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